

同济大学潘思源新冠肺炎专项助学金评审办法

新冠肺炎疫情牵动所有中国人的心。在全国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之际，爱心人士、泛太平洋集团总裁潘思源先生特捐赠在我校设立同济大学潘思源新冠肺炎专项助学金，旨在帮助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困难的同济大学学生。依据泛太平洋集团总裁潘思源先生与上海市杨浦区红十字会签署的《定向捐款协议书》、上海市杨浦区红十字会与上海同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因新冠肺炎导致的本人确诊、直系亲属病故或其他突发经济困难的同济大学全日制学生。

二、资助标准

助学金总额 50 万元。全校 100 名，每人 5000 元。

三、基本申请条件

- 1、在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学生。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4、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配合学校防控工作。
- 5、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困难（符合其中一项）：

(1) 申请人确诊为新冠肺炎患者的；

(2) 申请人直系亲属因新冠肺炎病故的；

(3) 因新冠肺炎造成家庭突发经济困难的，主要包括家庭经济来源突然中断、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家人身患重病或家庭遭受其他意外等）致经济困难两种情况。

四、申请方式和申请人提供材料

1. 申请方式：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2. 申请人提供材料：

(1) 本人亲笔书写的申请信；

(2) 《同济大学潘思源新冠肺炎专项助学金申请表》

(3) 可佐证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未返校期间，申请一律通过电子方式提供，后续返校后递交纸质材料。

五、评审办法及时间安排

1. 成立同济大学潘思源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生处、团委、相关职能部门、部分学院学工负责人组成。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3. 申请人于2020年3月20日前在线提交申请材料至所在学院，由学院进行初审（3月30日前）合格后，向学生处报送推荐材料；学生处收到推荐材料后，对各学院申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由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核提出获助学金人员建议名单，报上海市杨浦区红十字会复审。

六、发放办法

经上海市杨浦区红十字会复审后，由学校学生处、财务处、上海同济大学基金会将专项助学金资助款项一次性发放学生农业银行卡。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学生处

2020年3月10日